

为《天人之声》进入 200 期感恩

二十五年前，苏佐扬牧师在 1984 年冬季天人之声首页刊载 100 期感恩之页，现摘录如下：

为天人之声进入 100 期感恩

1943 年中国仍在抗战，该年我夫妇二人由香港前往福建，在漳州小溪镇进德女中学教圣经。当时心里有感动要出版一种小刊物，来帮助学生们的灵性。于是采取小报形式，定名为「天人报」。跟着工作的转变，这小小的天人报也移到大后方出版，由小型报改为 32 开的册子型。当时读者由二百增加到三千。这是一种从开始就凭信心出版的刊物，由中国各地爱主兄姊大力支持。

抗战胜利后，我们由甘肃兰州返上海工作，1948 年终全家平安返港，因我是在香港出生的香港人，所以返港与父母兄妹及许多亲友重聚，其乐也融融。1953 年神指示我到海外各地自由布道，完全凭信心工作。天人报继续出版，由于国内读者尽失，唯有向海外寻找新订户。随着在海外布道所到之处，天人报读者渐增。1961 年首次到韩国布道返港之后，将天人报易名为「天人之声」，适合香港的出版法。因为此刊物是宣讲圣经真理，不报导任何世界新闻。后来读者增至三千。此后，到世界各处布道，也获得欧美澳三洲的华侨读者，于是由三千增至五千。

跟着，本社所出版的属灵书籍，由时代真理第一集（1949 年在澳门出版）起至今已有 42 种。现在出版一种刊物，实在不容易，但感谢父神，我们不灰心，不气馁，不论怎么困难，仍要出版。

本刊至今（2009 年）经过 66 年，蒙上主的恩典，仍能继续出版，神的眷顾和恩惠，实在数算不尽。恳请各地主内肢体继续支持本社一切圣工。

挪亚与洪水（十二）

苏佐扬

壹、圣经中的鸽子

「鸽子」(DOVE) 圣经对它们有不少描写记录。

- 一. 鸽子是洁净的飞鸟，因此与班鸠相同，可作祭品（利一 14）。
- 二. 鸽子的翅膀美丽，如镀金银（诗六十八 13）。
- 三. 鸽子的眼睛美丽（歌一 15；四 1；五 12），但中国人则以鸽子眼为骄傲的代名词。
- 四. 鸽子天性驯良，是主耶稣亲口说的（太十 16）。
- 五. 鸽子是和平鸟类，喜欢安静，不与人争（诗五十五 6）。
- 六. 家鸽喜住人屋上，但野鸽则喜住陡岩的隐密处（歌二 14）。
- 七. 鸽子代表完全人（歌五 2，六 9），鸽子是一夫一妻制的鸟类，代表夫妻间的忠贞。
- 八. 鸽子鸣叫时，声甚哀怨，称为「哀鸣」（赛三十八 14，五十九 11；结七 16；鸿二 7）。
- 九. 鸽子有时亦被人称为愚昧，指不知远避危险（何七 11）。
- 十. 在新约时代的开始，圣灵从天降临形状像鸽子（太三 16；约一 32）。
- 十一. 诗人以「远方无声鸽」为题（诗五十六篇）。
- 十二. 中国人（东方人亦然），喜炖鸽为食，谓为补身佳品，但在欧美各城的旅游区，则无人食鸽，鸽子却食游人所喂饲的各种食物。
- 十三. 鸽子粪可入药，中国药书「草本」谓「鸽粪可为盐的

代用品，亦可能是农作物肥料之一」。犹太历史家约瑟夫有此一说，以色列人题及鸽子粪（王下六 25），在饥荒时期，鸽粪有价，相信也是作药用，并非人们的食物，但可能鸽粪是当时的燃料之一。

十四．自古以来，人们已懂得利用鸽子「传信」，称之为「传信鸽」，鸽子知道应飞往何处，再飞返原地。军队中亦有军用传信鸽。

十五．挪亚是历史上第一个利用鸽子作「探子」用途的人，让它飞出去「看看水从地上退了没有」。等到第二次把鸽子再放出去之后，那只鸽子在晚上口衔橄榄叶回来，便知道地上的水退了，可见鸽子是很有用而聪明的鸟类。

十六．先知约拿的名便是鸽子之意。

贰、鸽子找不到落脚之处

虽然水已渐消，山顶也现了出来（八章 5 节），「地面上」仍满了水。鸽子既非乌鸦，能在死尸上面找到落脚之处，它们也不能像海鸥与水鸭能浮在水面。鸽子不喜水，也不喜高飞到山上。它们喜欢低飞，及在洁净与干燥的物品上落脚。正如基督徒不能在充满「死人」（路九 60）的世界上与人同流合污，他们必须保持属天的圣洁性情，过超脱的生活。乌鸦可以在充满不洁的世界生存，但鸽子则必须飞返那预表教会的方舟里去，对世界「分别为圣」。

9 节与 11 节的鸽子，原文用「她」来表示，证明这两次飞到方舟外而去的鸽子是「雌鸽」（即母鸽）。原文 9 节用她字，11 节用「她的嘴」来表示（请参阅英文圣经），可见雌鸽的贡献。鸽子是洁净的鸟类，进方舟时是七公七母的（七 3）。因此有人相信第

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所放出去的雌鸽，是七只雌鸽中的三只，不是每一次放出同一的鸽子，这也有可能，三只鸽子代表欧亚非三洲，都将充满和平与新生。

这第一只雌鸽因找不到落脚之处，而返回方舟，挪亚把它接回来，9 节末句原文直译应为「于是他伸出他的手，拿着她，把她拉进来，到方舟他那里」。原述挪亚与雌鸽的感情，比中文所译为亲切。

叁、等了七天，再把鸽子放出去

等了七天的「等」字（10 节、12 节），英文译为 STAY，意即「停留在原处」，或「一面等一面住在原处」。该字原文从 HHUL חוּל 而来，原意为惧怕、着急、忍耐地暂住，因此表示挪亚是「着急地等候」，希望七天之后，再把鸽子放出去，探悉水情。

12 节的「等」字原意亦同，挪亚又着急地等候七天。

「七天」一词在洪水灭世的过程中共出现过四次（七 4，10，八 10，12）。

一．第一次的七天，是让挪亚能完成带领一切动物进入方舟的艰巨任务（七 4）。

二．第二次的七天，天雨下降，洪水开始泛滥（七 10）。

三．第三次的七天，第二次把鸽子放出去，晚上带来新橄榄叶。

四．第四次的七天，放出的鸽子一去不回头，挪亚准备出方舟，因他知道地上水已干。

何以挪亚要等七天才把鸽子放出去呢？多数解经家相信在挪亚的时代，人们已以七天为一「宗教周」的习惯。因为神复造万物之后，在第七天安息，定为圣日（二 3）。神把这事告知亚当，

亚当代代相传告诉子孙们。他们可能每隔七天便举行敬拜神的宗教集会，同时也在这一天决定未来七天的大事。

挪亚是属灵路线的承继人，过着敬神的虔诚生活，一向遵守每七天举行宗教集会的习惯。等候七天之后，便把鸽子放出去，又等七天，再把鸽子放出去。

肆、一鸦三鸽的时代预表

挪亚放出一只乌鸦之后，跟着三次把鸽子放出去，灵意解经家把这四只飞鸟作为四个时代的预表：

一．乌鸦放出去与一切死尸相处。预表挪亚入方舟前的时代，人们充满罪恶，无法无天。

二．第一次把鸽子放出去，无处落脚，只得飞返方舟。预表挪亚出方舟至摩西制订律法的时代，人们尚无固定律法可遵守，各人凭良心行事。

三．第二次把鸽子放出去，晚上口衔新橄榄叶而归。预表摩西至耶稣的律法时代，人们有律法可遵循，和平相处。

四．第三次把鸽子放出去，一去不返。预表恩典时代，圣灵降临在地上，人人均可蒙恩，获得真正的自由。

伍、到了晚上

鸽子可能是在早上放出去，但鸽子飞翔的持久力量远不及乌鸦，它不能终日在空中飞翔，所以这一只第二次放出去的鸽子一定找到了落脚之处，时飞时歇，继续侦察。

「晚上」，在神复造万物时，曾六次题及有「晚上」，有早晨（创一全），但有人类以后，还是首次题及「晚上」，在创世记以

后的经文中，还有数次题及晚上。

一．晚上是鸽子带来好消息的时间，这鸽子带了一片新橄榄叶，象征新生的开始，表示当时世上的一切植物，经过一年零十日的「埋葬」后，获得「复活」。

二．晚上是祈祷的时候。亚伯拉罕的老仆人负着一个特殊使命，往亚伯拉罕的祖家去为以撒娶妻，他在天将晚的时候向神祈祷（创廿四 11-12）。

三．晚上是受欺骗的时候，雅各被拉班欺骗，以长女利亚代替拉结与雅各同房（创廿九 23-25）。

四．晚上是彼此争夺的时候，利亚把一个风茄送给她妹妹拉结，便夺得与丈夫同寝的权利（创三十 14-16）。

在新约，晚上则有其它的教训。

五．晚上是人们需要供应的时候，那五千人在晚上等候饼与鱼以果口腹（太十四 15-17）。

六．晚上是求主同住的时候（路廿四 29）。

七．但晚上也是犹大卖主的时候，「那时候是夜间」（约十三 30）。

陆、鸽子口衔橄榄叶回来

「橄榄」与「橄榄叶」是圣经所记第二种树与叶。亚当犯罪后，曾用无花果树的叶来遮羞（创三 7）。人类被洪水毁灭后，鸽子口衔一片橄榄叶。

犹太人所重视的树果有三：

- 1．无花果。可作每日食粮之一，是为自己用的。
- 2．葡萄。可制酒，为欢乐节日之用，是为大家。
- 3．橄榄。可榨油，为会幕或圣殿点灯之用，是为神用。

洪水过后，新橄榄叶出现人间，表示神与人有了新的关系。神不再用洪水灭世，乃是向新人类施怜悯，同时希望人与神恢复良好的宗教关系。

等到挪亚一家出了方舟，重过宁静而正常的生活之后，挪亚栽葡萄园而制酒，以致醉酒赤身（九 20-21），这是圣经所题及的第三种树。

柒、鸽子从什么地方获得新掉下来的一片橄榄叶

挪亚看见这只鸽子口衔新鲜的橄榄叶回到方舟，「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他知道水退，是根据他对植物的知识，因为地上水退，一切植物在埋藏在地下一年零十日之后才能从新产生新枝和新叶。既然有新橄榄叶出现，当然地上的水已退得差不多了。

橄榄树不会生长在高山上，乃是在低地、平地或斜坡之上。相信这只鸽子从早到晚到处飞翔，由高山上往下飞，飞到一处山谷中，发现一棵刚由地上长出来的橄榄新枝，于是用它的尖咀拧下一片橄榄叶，瞬即飞返方舟，表示它有了收获，也完成它的任务。

这只鸽子可能飞了不少的路程，所以「晚上」才飞回来。

拉比对此有些奇异的见解，可作参考，但难以使人置信。

一．有一拉比说：这只鸽子是飞到橄榄山上去把那片橄榄叶带回来，因为洪水并没有把橄榄山淹没，他引用以西结书廿二章 24 节来证明，说以色列是「无雨降下之地」。洪水并未淹没以色列云。

二．另一拉比则说洪水并未淹没当时仍然存在的伊甸园，当洪水来临时，伊甸园门关闭，洪水不能进去，洪水过后，园内重

开，鸽子可以飞进去把橄榄叶带回来。

三．所谓新「拧下来」的橄榄叶一语，原文并无新字，是中文译者所加。「拧下来」(TARAF תָּרַף) 三字原文可解释为「食物」，意即这只鸽子所带回来的不只是一片橄榄叶，乃是「橄榄食物」(如无花果可制成无花果饼，橄榄亦可制成橄榄糕等)。箴言三十章 8 节「赐饮食」三字原文即源出此字 TARAF 云。

这树叶是「新」的，是毫无疑问的，也是鸽子从橄榄枝上「拧」下来的，可见这只聪明的鸽子曾下一番功夫，设法「拧」下一片树叶。但有人相信神先把树叶「拧」下来，让鸽子衔着，也有此可能。

最少，这片橄榄叶不是自己掉在水上，像一片枯叶浮在水上，然后鸽子把它衔在口中。七十译本把「拧下来」这动词译为名词「嫩枝」，可见他们在翻译时曾为此字斟酌，而且翻译错误。鸽子用其咀拧下一片幼叶则容易，折断一根幼枝则困难，亦无可能。

天人
幽默

电邮误

佚名

某弟兄首次由印度往瑞士旅行，他的夫人由于有要事要办，迟一天才能到达，他到达之后，急不及待在旅店的计算机上网，传送 email 给太太，不知是否太兴奋，email 地址打漏了一个字母，email 结果送了去教会的师母，而老牧师刚在前一天安息主怀。这位悲伤的师母打开电邮一看，吓到魂不附体，尖叫起来，惊动家人急忙来看发生了甚么事。在屏幕上看见以下信息：「亲爱的，很想念你，刚抵达，已预备好一切等待你明天来。又：这里风景如画，气候怡人，树上的果子可以随便摘来吃，街道上更有诗班唱出悦耳和美妙的歌曲！」

**个性顽强，逃避责任，但结果仍要顺服神旨，
完成重大使命是以色列最早的**

先知约拿 יוֹנָה

(约拿书全书：太十六 1~4)

「因为你耶和华是随自己的意旨行事」(一 14)。

「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四 2)。

耶和华对约拿说：「这蓖麻不是你栽种的，也不是你培养的，一夜发生，一夜干死，你尚且爱惜，何况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惜呢」(四 10~11)？

「约拿」(Jonah)意即「鸽子」，有人相信这是约拿单一名的「缩称」，约拿单意即「耶和华的恩赐」。在旧约圣经十二本先知书中，约拿比较突出，书中所记先知约拿的个性、思想与行动，充满矛盾与刺激。他可以说是一位个性顽强的先知，充满着狭窄民族主义思想的一位以色列人，明知神有恩典与怜悯，却不肯把神的恩典与怜悯传给他人的自私者。

约拿书充满十分刺激的对话，即约帕商船船主与约拿的、神与约拿的、和约拿与神的对话。我们也许对约拿有多少的鄙视，其实约拿也代表许多人，这些人与约拿的思想与行动并无分别，所以约拿书成了一面镜子，对照许多人的真真正正面孔。

最早先知 住在北方

约拿是北国以色列最早的先知，是纪元前八二五至七八五年的人物，与南国犹大最早的先知约珥同时。约拿书与列王纪下十四

章 25 节所说的约拿可能同为一人，他曾为以色列国王说过预言，耶和华神也曾借着第二个耶罗波安（不是与罗波安分治的耶罗波安）的手拯救可怜的北国以色列人（王下十四 25~27）。当时北国以色列的王都不肯遵行神的道，乃是崇拜金牛犊，列王纪多次提及他们「不离开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一切罪」(王下十四 24)。因此以色列国的情形可以说是宗教破产，道德沦亡，社会败坏，人民艰苦。约拿住在这样的一个国度中，心里当然也感觉非常痛苦，他可能也会想到移居他国，逃避现实。正如今日许多传道人千方百计要移民到外国去定居一般。

可是，先知是有使命的，有使命的人永不灰心，也不逃避现实，更不放弃责任。约拿在北国以色列的历史应该占有光荣的一页，因他是北国最早先知，也为神说过重要的预言。假如你明白神所托付的使命，就必须继续工作，虽然处身像以色列这种败坏的环境中，仍要努力工作，「只求对主忠善，不问人间褒贬」，「性命可以牺牲，使命必须完成」。

拒神呼召 不赴他邦

约拿听说在约帕有一只商船要往西方的大城「他施」去。许多人去过之后，回来述说他施种种引人入胜的见闻，人人听了都跃跃欲试地要去一趟，可能约拿也不例外。约帕界于北国以色列和南国犹大之间的一个非利士人所占有的海港。他施，无人确知是在何处，多数解经家相信是在今日的西班牙，当时地中海被称为他施海，可见他施已负盛名。所罗门王与推罗王希兰一同出海航行时，经文说他们有「他施船只」(王上十 22)，表示他们曾经到过遥远的他施，购买及运载宝物而归。

正当此时，耶和华对约拿下命令说：「你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为他们的恶达到我面前」(拿一 2)，

约拿「却」起来，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华。神吩咐他去「东方」，他却逃到「西方」去，今日也有不少传道人不肯留在「东方」为神工作，却和约拿一样要逃到西方去，享受「他施式」的生活。于是，约拿开始走下坡路，在约拿书一、二章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见他逐步下降，可以预表不少企图到西方去逃避神的托付者的情况。

一、他下到约帕（一 3）。约帕是到西方去的桥梁。

二、他上了船（一 3）。中国人所说上船和下船，其实是一样。一下了船，表示即将往西方的他施去了。

三、他下到底舱（一 5）。古时的大商船有三四层之深，最下的是船舱，原是留给水手住的，水手们在其中会有不同的赌博及享受，同时也听不见船外的风浪。

四、下到海中。当时同船的人依照约拿的话，把他抛在海中，所以他是从船上下到海中，他希望通过被淹死，以求逃避责任，真是宁死不屈，违背神命到底（一 15）。

五、下到大鱼腹中（一 17）。神预备一条大鱼，把约拿吞到肚腹里去，所以可说，他下到大鱼腹中。大鱼没有先把他吞进口中，慢慢把他咬碎，然后吞入腹中，乃是好象一个潜水人一直游到鱼腹中一般。在该处密不通风，不见天日，无桌无椅亦无床，约拿却在其中当作「祈祷室」向神祈祷，是历史上最特殊的祈祷室。

六、他自觉下到深渊（二 2~3）。他开始作出痛苦的呼喊，希望神能救他逃出生天。在约拿书第二章的「鱼腹祷文」中，他并未承认自己违命、有罪，他引用诗篇中许多诗句，作为祷文的材料，他表示自己和诗人一样，与神有密切交通，但他并未表示悔改。今日许多基督徒和他一样，熟悉圣经，很会祈祷，也自命属灵，批评别人「信奉虚无」（二 8），却不知自己「心灵虚空」。

七、他说自己下到山根（二 6）。「山根」是古人用作「阴间」

的代名词。他又说「地的门将我永远关住」，意即不能再到阳间去。他在大鱼腹中，会有这种错觉，不足为奇。但他说的这些话，表示一个违背神命令的人必会有的收场。

「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一个违背神命令的基督徒或传道人，即使能安全抵达「现代的他施」，他的心灵也不会平安，不能享受真正的快乐。

个性固执 与神顽抗

有人问，为什么约拿不肯顺服神的命令，远赴东方尼尼微去劝人悔改呢？圣经未曾透露原因，我们只能推测他有几方面的理由，同时也可以看见他一直表现着矛盾的人生。

一、他并非一个胆怯的人。不是因为不敢面对东方一个大城而为神发言，也不是惧怕旅途劳顿，不愿前往。他在狂风巨浪的商船中，竟然胆大到请船上的人把他抛在海中，希望能使风浪平静（一 12）。他后来完成对尼尼微人传扬神的信息之后，因天气炎热，竟然为自己求死（四 8~9）；但神吩咐他去拯救一个大城的人（四 11），他却要逃避现实，灵性一直走下坡，躲到舱底去，似乎他胆小如鼠，毫无大丈夫的气概，丝毫与作先知的身份不合。

二、他并非是一个没有爱心的人。他宁愿自己死，以求全船的人安全，表示他很有爱心，而且是难能可贵的爱心。可是当神要他对一个有六十万甚至一百万（据考古家估计）人口的罪恶大城显出爱心时，却置若罔闻。他后来在尼尼微城外因天气非常炎热，神为他预备一棵蓖麻树使他可以获得荫庇，减少苦楚。约拿因这棵「救命植物」，大大喜乐，非常爱它；但对于无数罪人的灵魂，则视为无关重要，而且批评神的丰盛慈爱（四 2）。

三、他并非一个不尽责的先知。他曾一度为神发言（王下十四 25），也希望有更多机会为神作见证，使他可以成为一名当代

出色的先知。后来到了尼尼微城，虽然出于勉强，但对神所吩咐他要说的话，不折不扣地作警告性的预言，不过他只是「忠心」于工作，却非「良善」于行为（太廿五 21）。他后来把他违命与顺服的过程忠实地记录下来，写成一本先知书，可见他真是一个忠于职责的人。

但是，约拿到底被后人批评他是一个违命的先知，或称他为逃走的先知，他为什么要违背神命不肯到东方的尼尼微城去为神发言呢？

1、他被错误而狭窄的民族主义所操纵。他热烈爱他自己的国家以色列，虽然这个国家是从南方的犹大国分裂出来的，又虽然是一个拜偶像的国家，不肯遵行神的律法。他仍然觉得他的「本国」（四 2）比任何「外国」为重要。自己的国家与同胞尚未悔改，为何要奔走几百哩遥远路程去对一个「外国」民族传扬神的信息呢？

2、尼尼微是亚述的首都，当时亚述正在兴起，不久便成了帝国，对邻国进行侵略，在先知属灵眼中，亚述人不是好人，为何要去拯救他们？这种偏隘的民族主义思想已根深蒂固地种在约拿心中，所以他宁愿树下寻死，也不愿仇敌兴盛，祖国灭亡。在公元前七二一年亚述大军攻取撒玛利亚，将北国以色列人掳到亚述，分开安置在不同地区（王下十七），以致后来北国十支派的人都失踪。约拿不肯去尼尼微传神信息，依人看来，他是的，但他不明白神的心，也不肯与神合作完成神所托付的计划。

善于祈祷

神前夸张

看完约拿书第二章所记的「鱼腹祷告」，我们从表面上看来，约拿真是一位「属灵人」。

一、他四次题及耶和华。1、他求告耶和华（二 2）。2、他相信耶和华的拯救（二 6）。3、他想念耶和华（二 7）。4、他知道救恩出于耶和华（二 9）。5、他相信耶和华神会垂听他的祷告（二 9）。他的祷告好象祭司们进入圣殿祷告一般（二 7），他两次题及圣殿，表示他愿意学祭司一般，能够时常与神交通。

二、他两次题及圣殿。1、他要仰望神的圣殿（二 4），他认为在鱼腹中的祷告文，也可以像祭司的祈祷一般，是在圣殿中的（二 7）。约拿如果是北国先知的話，是否个人会时常到南方的耶路撒冷去，进入圣殿中参加崇拜和向神献祭，不得而知，但有此可能。北国的以色列王并不干涉北国人民的个人行动，他两次题及圣殿，表示他时常挂念神的圣殿，也可能忆念从前到圣殿中去与人头涌涌的同胞一同献祭的快乐。

三、他用多个副词表示他对耶和华神完全的信靠。1、我「求告」神，「你就」应允我（二 2）。2、我从阴间的深处呼求，「你就」俯听（二 2）。3、我被神驱逐，「我仍」要仰望神的圣殿（二 4）。4、我下到山根，「你却」将我救出（二 6）。5、我心发昏，「我就」想念耶和华（二 7）。6、「我必」用感谢的声音献祭（二 9）。7、我所许的愿，「我必」偿还（二 9）。

他虽不肖，却非常爱神，这一点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他与人（特别是外国人）的关系不佳，但他和自己的神则非常之亲近，在他祷告文中的最后一句，甚为精彩，他说：「救恩出于耶和华」（二 9），这诗句是取材自诗篇三篇 8 节，该节说：「救恩属乎耶和华」。主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谈道时，则说：「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四 22），三者意义相同，约拿无形中成为神学教师。

神欣赏了他的鱼腹祷告，吩咐大鱼把他吐在旱地上（即沙滩上），约拿当时可能如梦初醒，也好象从死中复活，于是振作精神，三思神旨，决定顺服，远征亚述，为神发言，拯救万人。

第二机会 为神传扬

神给约拿「第二机会」，第二机会是十分重要而值得珍惜的，否则可能没有「第三机会」。神所定的旨意，人们必须完全顺服，虽然神可以兴起另外一个人来代替约拿，但神愿意把这一份「福气」赐给约拿，他如拒绝，只是叫爱他的神伤心而已。

尼尼微是一个「极大的城」（三 3），根据考古家研究的结论，当时这城的人口为六十万至一百万，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小孩已经有十二万多（四 11）。请问，神要把一百万人的灵魂托付给约拿，使他有「对一百万人讲道」的大荣耀，他如拒绝不肯去，岂非他人生极大的损失？对一百万人讲道，而且该一百万人从国王到平民都「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丢弃手中的强暴」（三 8）。请问历史上有多少人曾有此传道效果，又有多少位传道人有这样难得的荣耀？

虽然，约拿东行到遥远的尼尼微，是要付代价的，他的行程最少六百多哩。他必须北上经过亚兰（即叙利亚），然后往东行，经过伯拉大河和一些山岭，才能到达这亚述首都尼尼微。此外，他到了尼尼微之后，要走三日的路程（三 4），才能在城中行走一周。相信当时城中人来人往，正享受罪中之乐的时候，忽然听见一个外国人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三 4）。可见他未必在城中走三天，但城中的人一定奔走相告，人心惶惶不可终日。这宣告不久便传到尼尼微王耳中；他竟然「下宝座，脱朝服，披麻布，坐灰中」，表示为自己和己国的人举哀，同时下令「不论人与畜，均需禁食，披麻，切切求神」。你看，约拿不过为神说了两句话，竟然发生如此伟大效力，他为什么不早点顺服神到尼尼微，好减少他们犯罪的机会呢？假如约拿乘船平安到了西方的他施，神仍要他回到约帕来，他就浪费金钱，时间、

精神，仍要顺服神旨，为何要自讨苦吃？

今天许多人正如约拿，企图逃避现实，搁置使命，但如果神一定「指定」他去完成一项救人任务，他竟浪费一切，仍然不肯俯首贴耳地顺服神旨，是否太笨？

尼尼微人都悔改，约拿反而大大不悦，且甚发怒，不愿尼尼微人蒙恩（四 1~2），这人真是古怪人了。为了要给约拿重大的教训，改变他固执己见至死不悟的思想，第四章是非常有刺激而幽默的一幕。

改变思想 顺服至上

约拿于是坐在城东，静观该城的变动，看他们是全体灭亡抑蒙恩。当时可能是夏天，因天气太热，他为自己「搭一座棚，坐在棚的荫下」避暑（四 5），于是幽默而够刺激的剧情开始。神安排一棵蓖麻树，使它发生高过约拿（的棚），影儿遮头，救他免热，约拿因此树「大大喜乐」（四 6）。但他并未因尼尼微城全城的悔改而大大喜乐，反而大大不悦（四 1）。

第二天，神安排一条虫子来咬蓖麻树，使之枯槁，于是日头暴晒约拿，以致他热到要求死，神就利用这棵树和这条小虫来教训他。

1、蓖麻树不是约拿栽种的。一夜发生，一夜干死，只为使约拿有个人的享受，他尚且爱惜它。但尼尼微大城人口百万，小孩占了十二万，约拿为何「漠不关心」？难道一棵小树的價值高过一百万人的灵魂么？

2、神爱世人，自古已然。神岂能不爱惜那一百万人的灵魂？属神的人，特别是神的仆人，应与神同心，为着爱护及拯救人的灵魂而「神人合作」。自己的享受不过是小事，拯救百万灵魂乃

是钜工，岂能漠视？

约拿哑口无言，他的伟大作品，也再没有下文，今日一切企图逃避现实而违背神命的传道人，也只好哑口无言，完全顺服，誓死去完成使命，你又如何？

约拿神迹 耶稣欣赏

耶稣在讲道中三次题及约拿的事，其中两次在法利赛人向祂求看神迹时，祂对他们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太十二 38~39，十六 1~4）。后来耶稣以约拿在鱼腹中三日三夜来预表自己将来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十二 40）。

约拿在鱼腹中的神迹，是神要教训及改变一个不肯顺服神命的人，「顺服」的功课在约拿书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

可是耶稣再题到约拿时，这样说：「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所以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在复活的人中要审判而「定这世代人的罪」（太十二 41~42），可见尼尼微人悔改后，在天上的计划中占了重要的一页。约拿顺服而向尼尼微人为神传扬信息，完成神的托付，他的工作何等重要。将来神吩咐尼尼微人来定末世人的罪时，约拿会站在他们当中，倍觉荣耀。

约帕如旧 彼得异象

八百年后，大使徒彼得也到了约帕小住，而且在住所房顶看见特殊的「空中动物园」异象，他却立刻顺服而向罗马人传福音。虽然他只走了一日半的时间向北行，但他立刻顺服的良好态度为他开了向罗马人传道之门（徒十）。

今天的约帕就在我们跟前，我们所定居的地方，可能就是我们的约帕，如果你清楚听见神呼召的命令，你不能由你的约帕乘船或飞机到「西方」去安居。你唯一的责任是效法彼得，马上起来，不怕任何困难，向人传福音，完成任务，使神得荣耀，使罪人蒙恩，你自己在天上荣耀的记录中占重要的一页。

尼尼微人至今仍有一处称为「先知约拿」（Nebi Yunus）的坟地，相信他果真是因为对「神伟大的爱」起了共鸣。同时人人都向他道谢，或者请他长住尼尼微，尊他为先知，也作为「神人的中保」。所以他后来人生有了大改变，愿意教导尼尼微人，如何过敬神与爱神的生活，也一同生活，在该处安享晚年。

你在神面前过的「顺服生活」有何表现否？你有否对神所赐给你的「现代尼尼微」尽什么救人的本份呢？

喻道
故事

一团乌烟

在一次大船触礁遇难事件，唯一生还者飘到一荒岛上。他昼夜等候有人发现而搭救他。

一日，大火烧毁他简陋之茅草屋及他所有的。他责问神为何落井下石。

次日清晨，一艘船靠近该荒岛搭救他。他问他们如何知晓他在该荒岛上正需要他们救助。

他们回答说：「因为看到一团乌烟表示求助。」这时他才领悟上主的作为而感谢祂。

「..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罗马书八 28。

(印尼何维惠牧师提供)

圣经仍然存在

佚名

一世代一世代过去	——	但它仍然存在
多少民族兴起与衰落	——	但它仍然存在
君主、总统、执政者的成与败	——	但它仍然存在
憎恨、藐视、咒骂它	——	但它仍然存在
不信、怀疑、批评它	——	但它仍然存在
无神论者所禁用	——	但它仍然存在
轻蔑者的嘲笑	——	但它仍然存在
夸张者的谎言	——	但它仍然存在
误译者的误述	——	但它仍然存在
喧嚷者的怒言	——	但它仍然存在
拒绝它的灵感	——	但它仍然存在
它仍然存在	——	是我们脚前的灯
它仍然存在	——	是我们路上的光
它仍然存在	——	是天上的礼物
它仍然存在	——	是儿童的旌旗
它仍然存在	——	是青年的领导者
它仍然存在	——	是成年人的感动
它仍然存在	——	是老年人的安慰
它仍然存在	——	是饥饿者的粮食
它仍然存在	——	是口渴者的饮料
它仍然存在	——	是疲乏者的安息
它仍然存在	——	是外邦人的光
它仍然存在	——	是罪人的拯救
它仍然存在	——	是基督徒的恩典

认识它，便会爱它。爱它，便会接受它。

接受它，就是一个有永远生命的人

Devotion

GIVING GENEROUSLY

Fernando C. Lua (Philippines)

How much are we to give? It is important to us Christians that in our giving we are honoring God. Therefore, we refer to the Word of God. Paul says in 2 Cor. 9:7 that we are to give according to what we have decided upon in our hearts and not haphazardly. Looking back to the Old Testament, God required His people to give back to Him 10% of all their income. And if we are to include the other offerings they were giving to God, they were giving up to 33% of their income. Despite this, God was faithful in providing for all their needs.

It is well known that William Colgate (founder of Colgate Company), was a generous supporter of the Lord's work. Here is his story: At the age of 16, William left home to seek his fortune in the city. His family was too poor to support him. The only trade he knew then was soap and candle making. He met an old man who prayed for him and advised him: "Someone will soon be the leading soap-maker in New York. It can be you as well as someone else. Be a good man, give your heart to Christ, pay the Lord all that belongs to Him, make an honest soap; give a full pound, and I'm certain you'll be a prosperous and rich man."

Into the city, he remembered the old man's words, and though poor and lonesome, he joined a Christian church. The first dollar earned, he gave 10 cents to God. Ten cents of every dollar were sacred to the Lord. Having regular employment, he soon became a partner and later sole owner of the business. He made an honest soap, gave a full pound and instructed his bookkeeper to open an account with the

Lord of 10% of all income. The business grew, so he gave 20%, 30%, 40%, 50% and finally he gave all 100% of his income.

How much am I giving to the Lord? Remember the words of Jesus, “It is more blessed to give than to receive” (Acts 20:35).

The least that we are to give should be 10%. The Christian is called to be generous. Even after giving 10% to the Lord, one does not own the 90% so that he can do whatever he wants with it. The 90% is still God’s money. It is entrusted to us as stewards. How we apportion the 90% to our needs matters much to the Lord.

Many Christians struggle with this principle of stewardship. Oftentimes we act as though everything was a result of our own efforts. We become self-centered and think only of what we want. We spend more for ourselves rather than think of what we can give back to God or to those in need. This should not be our lifestyle. Remember the principle, “Whoever sows sparingly will also reap sparingly” (2 Cor. 9:6).

May we be found faithful and generous stewards of the Lord’s resources. Proverbs 22:9 says, “A generous man will himself be blessed, for he shares his food with the poor.”

Humour

4-wheeled Christians

Anonymous

“Have you ever heard of a 4-wheeled Christian?”

“What’s a 4-wheeled Christian?”

“He comes to church three times in his life. The first time in a pram for baptism when he was born, the second one in a limousine for the wedding and the last one in a hearse for his funeral.”

圣经与
历史

罗马皇革老丢迫害犹太人

香港 苏美灵

「...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使徒行传十八 2。

使徒行传十八 2 所题到的罗马皇革老丢是第四位皇帝，戏剧性的登上王位。他生于 10BC，父亲土西斯(DRUSUS) 是亚古士督妻子利维亚(LIVIA)的儿子，革老丢的母亲亚东尼亚是马可安东尼(MARK ANTONY) 的女儿。由于革老丢出生时先天有缺陷，影响他的智能和走路能力，家人以为他智障，把他「隐藏」了数十年。由于罗马皇族为了继位问题发生权力斗争，当他的叔父，即是第三位罗马皇加里古拉(CALIGULA)被杀后，他被拉出来作为承继人，因为具有王族血统的只剩下他一个人。

圣经除了这一处提到这位皇帝的事之外，使徒行传十一章 28 节也有题到革老丢：「内中有一位，名叫亚迦布，站起来，借着圣灵，指明天下将有大大饥荒，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根据罗马历史家的记载，革老丢在位期间，罗马帝国各地都先后发生饥荒，包括希腊、罗马和犹太省。而犹太历史家约瑟夫在古卷廿第二章 5 段和第五章 2 段说：「在这些巡抚期间，犹太地发生大饥荒，皇后海伦（注：她是中东地区 ADIABENE 国的皇后，信了犹太教，多次往耶路撒冷朝圣）花了大笔金钱从埃及买粮食，因为当时有饥荒，很多人因为缺粮饿死，她留下一个甚佳印象给全国的人。」

犹太国被毁灭之后，很多人散居在罗马帝国各省份，不少人在埃及的亚力山大定居。在 AD41 年，革老丢写了一封信给在此城的人，题到有关犹太人的种种权利如下：

「.....我不会详细查问你们与犹太人的冲突，我最后警告你们，我是不能容忍任何暴力行为的。亚力山大一向以仁慈和尊敬

对待犹太人，因为他们住在你们中间已有不少时日，你们也让他们自由的敬拜他们的神，遵守他们的习俗，正如在先前该撒亚古士督时代一样。我决定准许他们继续他们的生活习惯，但他们不能再要求更大的自由……。」

在使徒行传十八 2 题到「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圣经没有加以解释，根据历史家苏东尼士(SUETONIUS) 撰写「革老丢生平」，题到他命令要犹太人离开，是因为发生了骚乱事件，而事件的原因是「由于基督徒所引起的」。因为由犹太教改信基督教的犹太信徒在罗马城传道时被其它犹太人反对，他们极力抗拒他们传「耶稣是基督」。事实上，从犹太人的历史看来，无论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犹太人为了保存祖宗传递下来的律法，遵守各样诫命和举行各种宗教礼仪，他们经常和当权者对抗，往往成为执政者要优先处理和对付的难题，况且在犹大地，平定叛乱是执政者的首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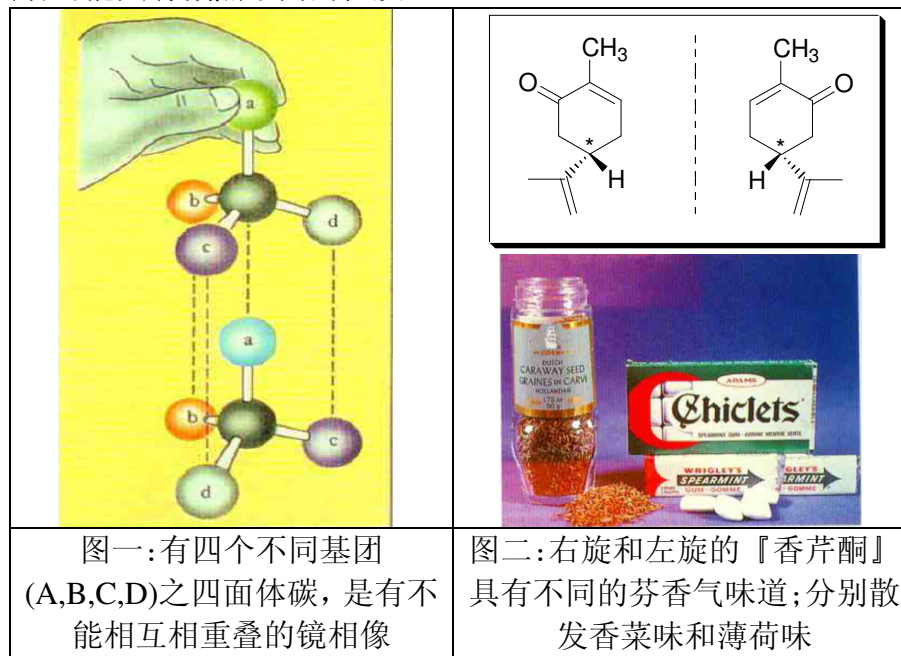
初期教会的信徒虽然受到种种的迫害，不但没有往其它地方隐姓埋名的躲藏起来，反而在罗马帝国各地大胆的传福音，对象是当地的犹太人。怪不得当保罗和西拉来到帖撒罗尼迦时，犹太人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使徒行传十七 6)。他们传耶稣复活的福音，犹太人认为这是异端邪说，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死囚，怎么可以是基督、是犹太人等待已久的弥赛亚呢？还说祂复活了。这些道理所引起的争执，导致经常发生骚乱事件，所以革老丢为了阻止更多的骚乱，不如命令所有犹太人都要离开罗马，暂时平息了城内的骚乱，这事是在 AD49 年发生的。但他在 AD54 被妻子亚基帕娜(AGRIPPINA) 毒死之后，他的继承者尼禄(NERO) 没有重申此禁令，犹太人可能再回到罗马。可是在暴君尼禄统治下，更多基督徒为主殉道，包括彼得和保罗，前者被倒钉在十字架上，后者被斩首。

奇妙的
创造

对掌性 (III) - 向创造者寻智能

香港 陈永康

从基础的有机化学中，我们得知碳原子是所有天然或人造有机化合物的主要成分，当今已知的化合物数以数百万计，每种化合物各有固定之不同成份和性质。碳原子连同氢，氧和氮三种元素就能衍生了万千种有用(如氨基酸，抗生素，维他命等)，或有害的物质(海洛英，安非他命，尼古丁)。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活跃的碳原子能透过化学键，与其它原子结合；碳原子好象有四只活力无穷的手，能同时产生四个化学键，从而得到稳定的状态，任何分子都是以三维空间的状态存在。当碳原子的四只手抓着不同之化学基团，它就成为了有『对掌性』的物质，它与它的镜面相(即它的『镜相异构物』)无法重叠，如图一所示，带有一掌性碳的四面体，任你将分子如何旋转，这两『镜相异构物』是不能重叠，两者可能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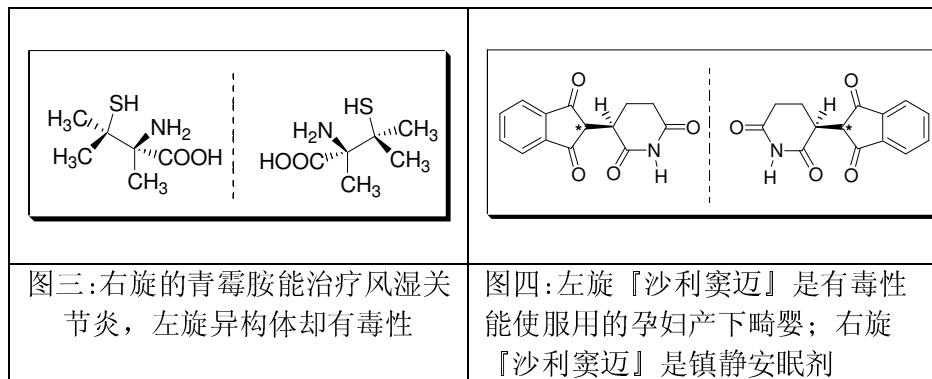


人类对于对掌性的认识源于 1850 年，当时法国微生物学家巴斯德首度发现，酒石酸能结晶成两种不同的晶体，他在显微镜下，将两种酒石酸的晶体分离出来，两者有相反之旋光性，能使偏振光面向左右两个不同方向旋转。

左旋和右旋在生物化学上是极重要，因为组成我们身体的重要大分子，如蛋白，多糖和去氧核糖核酸都是由具掌性的分子所组成，是人体中的生物受器 (Receptor)，是具备左、右掌的识别能力(Chiral recognition)。这包括人类的味觉和嗅觉，人类嗅觉受器本身就是对掌性分子，就像左手和右手的手套(即生物受器)，能区别气味分子是左旋或右旋的对掌体；就如带有香气的左，右旋之的物质，在我们的嗅觉系统中，就能感受到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气味；如图二所示的香芹酮 (carvone)，右旋的香芹酮可从绿薄荷分离出，而左旋的香芹酮可从香菜和莳萝籽分离出来，这两种分子已被我们运用在香料，牙膏及口香糖中。

此外，很多具有对掌性的药物，皆有左右旋的『镜相异构物』，左、右旋物质之药性可能截然不同。在某些作为药剂用的对掌体中，通常只有一种具有治疗效果；有些则是两种对掌体均有疗效，但是其中一种在某种情况下会造成毒害；例如在治疗风湿关节炎上广为使用的-青霉胺，就是这类药物(见图三)。上期 (199 期) 短文已介绍另一种对掌性药物『沙利窦迈』(Thalidomide)，所酿成的悲剧(见图四)。

为了防止『沙利窦迈』的悲剧的重演，具有对掌性的新药上市，必须要单独的掌相异构物个别通过严格的安全测试。有机合成化学家在过去三十年渐渐学会如何透过掌性合成，去制造左、右旋的『镜相异构物』。2001 年诺贝尔化学奖是颁授给 W. S. Knowles, R. Noyori, K. B. Sharpless 三位学者，表扬他们在掌性合成这重要领域之贡献。我系同工李慧明教授曾于八十年代初，在



Sharpless 于麻省理工大学(MIT)的研究组，从事博士后之研究，他们用自己研发的对掌性合成催化剂，成功合成了八个非天然的六碳糖 (Hexose)，论文发表于『科学』(Science)杂志，是掌性合成的经典文献。

『…你要留心听，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为…』伯三十七 14

李教授和我都是在加州大学罗省分校(UCLA)追求科学的过程中，感受神的爱和创造的伟大，而愿意决志信靠主。现在我们一起在浸会大学化学系任教，并合作在『对掌性合成』的领域上从事研究，从而去领略上主在物质世界中之创造的奇妙。(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化学系)

天人
幽默

日用的饮食

佚名

主日学老师问一班三年级的学生：「为什么主耶稣教我们祷告时说：「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一学生举手回答：「因为当时的人没有冰箱，食物不能放太久，所以耶稣叫我们只求当日的食物。」

信心、醫治、順服

新西兰 吕惠娴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书十章 13 节。

信心医治

二零零五年，儿子被诊断患上抑郁、焦虑和压力强迫症。面对一连串陌生的医学名词，脑海中顿感一片迷惘。然而，内里一股顽强的信念告诉我，神必然医治，叫我无惧一切。我不但相信祂**能够**医治儿子的病，更相信祂**会**如此行。因着这份「单纯」的信，我甚至否定儿子寻求医生医治的需要。

神的主权

经过一段时间的祷告，儿子的情况丝毫没有进展，但我仍然天天恳切祈求，坚信神必定医治，深信祂有自己的时间和计划。我更常以此鼓励处于低沉、放弃状态的儿子，提醒他专心仰望神，祂必听祷告，施行医治。直到一天，儿子对我这番话显得有点不耐烦，他反问我：「你对神的信靠与拜黄大仙有何分别？不都是有求必应的信吗？难道你不知道神有主权，非你我所支配的么？」儿子的话给我当头棒喝，直震撼我的信仰根基。是啊！创造和统领万有的神，按着祂的旨意成就万事，岂是我所支配的呢？为何我竟要全然伟大无限的神受辖于我的渺小有限中！

转向顺服

由起初坚信神必医治而否定为儿子寻求地上的医治，至只完全降服于神的主权，其间我经历了不少挣扎。

在一位姊妹多番劝喻下，我开始思想：神既是无所不能，祂可

以用各样方法帮助我们，怎么不能选用地上的医生呢？要是祂使用地上的医生，难道祂只会用基督徒医生吗？拒绝寻求医治或只信任基督徒的医护人员，岂非是在限制神吗？于是，我便接纳每一位为儿子治疗的医生、辅导和职业治疗师，深信无论前线的医护人员是谁，最终的诊治都出于上帝。我将儿子和医护人员全交给主，仰望从上而来的医治。

好一段日子，我陷于信心祷告得医治与顺服神旨意的困惑中，内心滚动不安。想到马太福音七章八节的应许：「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和雅各书一章六节的教导「只要凭着信心求，一点不疑惑」，及圣经中信心医治的例子时，我便没法平服内心的困惑。每当遇上肢体关心勉励，安慰提醒「要有信心，主必保守医治，儿子必定会康復」的话时，内里的困扰便更大。到底是我信心不足，难阻了神对儿子的医治，还是我应该顺服神更美的旨意呢？到底信心祷告得医治和顺服神的旨意，两者是否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呢？

在禁不住心灵的疑虑下，我迫切祷告，求主指引。我祷告说：「求主指教我怎么看信心、医治和顺服，免得我落在人意中，含糊不清。」后来，神让我想起保罗、杏林子和力克 (Nick Vujicic) 的生命。保罗四处传扬福音、建立教会、造就信徒，却一生带着那根刺(眼疾)，得不到医治。杏林子在类风湿关节炎的痛楚煎熬下渡过一生，无怨无悔，还成为杰出的女作家和成立了残障基金，积极帮助有需要的人。力克天生没有四肢，却反比我们积极喜乐，散发生命光辉。他们的身体同有缺欠，然而这些缺欠不但没有拦阻他们以生命见证荣耀神，更帮助他们成为别人的祝福。这使我想：医治与否在于神；生命的意义是荣耀神。要是被医治的身体可以见证神的大能，缺欠中靠主得胜的生命，岂不更能见证荣耀神吗？我们只管顺服，让主的旨意成就。

安然从主

面对十架舍身的苦楚，基督显露祂人性的情怀，祂三次祈求神将苦杯撇离，然而神没有因而改变救赎世人的心意，难道是主的祷告没有信心，未蒙应允吗？断乎不是，只因基督愿意降服神更美的旨意，成就神的计划。可见，信心祷告与顺服，两者之间并没有存在着任何的矛盾。

作为神的儿女，我们被赋予祷告的权利，可以将心意陈明，相信天父必定按着祂的时间和旨意，将最好的给我们。神垂听祷告，或是医治我们的疾病苦困(改变环境)，或是赐能力面对(改变心态)，祂总给我们一条出路。试练中，我的出路虽然不是儿子被医治，但是我可以倚靠神的恩典，顺服祂的带领，接纳儿子的不完全，像天父接纳我们一样。耶和華说：「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以赛亚书五十五章九节)，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

这四年间，我经过流泪谷的日子，今天我仍然相信神有医治的大能，但我更愿意降服在祂的主权下。前面与儿子同行的路纵是艰辛难行，因着过往的经历和神同在的明证，我深信祂必领我安然渡过。

源于圣经
的词语

Jeremiad 血泪史

香港 苏美灵

「耶和華阿，求你記念我们所遭遇的事...」耶利米哀歌五 1-5。

耶利米被称为流泪先知，在犹大王约西亚在位十三年(626BC)，神的话临到他，一直到西底家王在位的末年(585BC)(耶利米书一 2-3)，在这数十年间，先知不断劝勉在位的犹大王，将神的话不折不扣的传达，在位的不单没有听从神的命令，更次把先知下在监里，甚至囚在淤泥中，使他受尽折磨和痛苦。犹太国的百姓自从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掳走之后，不单不肯悔改归

向神，更变本加厉的犯罪，自从希西家王的儿子玛拿西在位五十五年期间一直到犹大人被掳，在位者多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耶利米看见同胞如何得罪神，又不肯悔改，更不听先知的预言，先知那伤痛的心，实在笔墨难以形容。

最讽刺的是，这些百姓都是神的选民，是神从万族中拣选出来，分别为圣，要专心敬畏神的人，是诸国可以仿效的榜样，也是神所赐福的，现在竟然沦落到被神离弃，被巴比伦王掳走，成为外邦人奴仆，神所爱的遭受这种莫大的耻辱，先知的心痛如刀割，在他所写的「耶利米哀歌」表露无遗。当他们被掳去巴比伦时，只留下民中最穷的，使他们修理葡萄园、耕种田地(王下廿五 12)。后来在基大利作省长期间，民众因为惧怕迦勒底人，往埃及逃难，先知耶利米也去了埃及，相传他在 582BC 被犹太人用石头打死。

Jeremiad 这字源于耶利米(Jeremiah)，解作血泪史，描写一个民族在异邦或在本国遭受种种惨无人道的对待，受尽煎熬、痛苦、毒打、酷刑、侮辱的事件，实在罄竹难书。这段历史的每一个字都带着血和泪，非外人所能明白。例如西非多国民族在数百年前被掳到美洲为奴，直到今天，不少非裔美国人尝试寻找他们的根源，写出了不少文学作品，更详细指述他们的辛酸史。可是到了今天廿一世纪，西非不少国家的民族(尼日尔和毛尼坦尼亚等地)然过着奴仆的生涯，世代代作奴仆，永远不得释放。很多人以为今天没有奴仆了，但由于信息发达，才发现这些为奴的族群。

1. This is a Jeremiad against globalization, sharply criticizing how affluent countries exploit the poor.
2. The Afro-american Jeremiad tells the misery of slav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uring the 18th century.
3. This is the Jeremiad of the untouchables in certain parts of India.

灵与魂之别

(马太福音十六章 21-28 节)

苏佐扬

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甚么换生命呢（25-26 节）？

这里「生命」一词，原文是「魂」PSUCHĒ^①，英文为 *psyche*。中文圣经常把原文的魂译为生命（其实许多英文译本亦然），似乎生命就是魂。但其实，「生命」应该是「灵」，「生活」才是「魂」。懂得英文的读者可以找出中文许多地方译为生命的，英文圣经则用魂字（*soul*）。

灵与魂应该分开来解说，但中国人一向习惯将「灵魂」相题并论。灵指生命的一切表现，如宗教心、道德心、羞耻心、文字言语算术及变通之才等，表示人有一个灵，是动物所无。

魂指生活的一切表现，即为感情知觉的表现，如七情：喜怒哀乐爱恶惧，六欲（佛家语），能引起人贪心的欲念，还有知觉，如冷热、辨好恶，这些都是魂的表现。

动物有低级的魂，是受体所控制，人有高级的魂，是受灵所指挥。因此，基督徒应用属天的生活方式来过地上的生活。主耶稣说，凡为我丧掉魂的，必得着魂。意即为祂而牺牲属地的生活，属世的享受，就必得着所不能了解，属天生活所蒙之福与快乐。许多人得了全世界，但他们的魂落在魔鬼手中，过污秽不洁、下流，与禽兽无异的生活，有什么益处呢？许多人爱财如命，事实上，所爱之财足以污秽或败坏了自己高尚的魂。一个追求圣洁的人，应轻视财物，保守自己的魂圣洁。

① ψυχή

体贴神与体恤人

(马太福音十六章 21-28 节)

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罢！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23 节）。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希伯来书四章 15）。

主耶稣责备彼得不「体贴」神的意思，「体贴」二字原文为 PHRONEO^①，这字原意为「运用聪明的心志」，它的字根为 PHREN^②，英文 *phrenic* 即心思，源于此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 20 译为「心志」，它的另一变化为 PHRONIMOS^③，在马太福音七 24 译为「聪明人」。足见「体贴」原为聪明人的举动，不会体贴，乃是愚人，体贴也是需要理智的，所以会体贴的人，并非只用情感。

会体贴神的意思乃是聪明的基督徒。这种聪明是属天的，是随从圣灵的人所表现的（罗八 5）。

主耶稣「体恤」我们的软弱的「体恤」二字，原文是用另外一个字 SUMPATHEO^④，英文的 *sympathise*（同情）便是源于此字。这字原意为「一同受苦」，并非只是在外表上寄予同情。希伯来书十章 34 节所说体恤那些被捆锁的人，彼得前书三章 8 节所说彼此体恤，相爱如弟兄，均用此字表示各方面的体恤行动。

基督徒一方面要运用理智作聪明人，凡事体贴天父的心，明白祂的旨意，而且付代价去实行神的计划。

基督徒也应以基督的心为心，与一切受苦的人一同受苦，中国古时有「灼艾分痛」的好弟兄，哥哥点艾医病，弟弟也陪他同点艾自灼。基督不只为我们受苦，祂也与我们一同受苦，我们有否与受苦的肢体，同分受苦的担子呢？

① φρονέω ② φρήν ③ φρόνιμος ④ συμπαθής

明日在主手中

(马太福音六章 34 节)

曲词苏佐扬

耶稣教训人们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祂又劝勉人「不可杀人」。也不可向弟兄动怒。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活在「今天」，我们的「昨天」已过去了，昨天所发生的任何事都已成为历史，所以没有人会为已过去的昨天忧虑，可是「明天」还没有到，许多人都为明天忧虑，学生忧虑明天考试是否考得好，雇员最怕明天会遭开除，有病在身留院的怕病情恶化，总而言之，人人都为「明天」担忧。

可是耶稣却吩咐我们「不要为明天忧虑」，为甚么呢？耶稣肯定的说：「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这句话不容易翻译，原文的意思是「明天会为它自己忧虑」，不是说我们到明天会为明天的事忧虑，只是将「明天」拟人法的当作一位先生，他会为自己忧虑，你不必为他忧虑；事实上，根本是没有所谓「明天」。我们每天早晨睡醒了，又是一个「今天」，不是一个「明天」，那么为何要为明天忧虑呢？今天的难处尽力以赴，不必担心明天的困难与重担。

主耶稣教训门徒的模范祷文中有两句：「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太六 11）。天父为我们有丰富的恩典储备在天上，祂也每天会赐给我们所需用的，故此，我们要每天仰望祂。「明天」是在主的手中，明天一切喜、怒、哀、乐、爱、恶、惧，主都早已知道，祂也知道如何为你应付，你何必杞人忧天呢？我们许多「昨天」都可以过去了，靠主的力量去应付。「明天先生」有很多办法应付明天的一切，我们祈祷求主施恩，明天的忧虑不必存在。「明日在主手中」，道路早已亨通。今天且尽本份，主恩实在无穷。

明日在主手中

TOMORROW IS IN GOD'S HAND
(JÖNKÖPING·SWEDEN·1972 瑞典)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John E. Su

4/4

B^b 5· 5 6 i | i - 7 - | 5· 5 6 4 | 3 - . 0 | 3̣· 3̣# 2̣ 3̣ |

一. 明日在主手中，我何必驚恐？不驚恐，珍惜今日
二. 明日在主面前，已一目了然，已了然，路程似到
三. 明日如何應付，主比我聰明，主聰明，明日如常

B^b 1 5 1 F 1 5 1 F 1 5 G^b F^b G F B^b 1 5 1

4 3 6 - | i 3 7 6 | 2 - . 0 | 2̣· 2̣ 3̣ 7 | 2̣ - i - |

一. 機會，但願能盡忠，能盡忠，主在前頭引導，
二. 盡處，新路已開端，已開端，主已清除障礙，
三. 戰鬥，主早已得勝，已得勝，主賜天上能力，

B^b 1 C 1 C 1 C B^b F· G B^b F F· E^b D 1 D E D G g

3̣· 3̣ 4 3̣ | 6 - . 0 | i· i 7 i | 3̣ i 5 - | 6· 6 5 6 | i - . 0 |

一. 我隨祂腳蹤，祂腳蹤，明日路程主安排，路早已亨通。
二. 沙漠變果園，變果園，放下重担主担負，背十字架向前。
三. 放心奔前程，奔前程，凡事完全交託主，安睡到天明。

G 1 C G C· D c - G x x x B^b 1 G^b C· c F 1 B^b F^b 0

忆当年主仆苏佐扬牧师

砂罗越 陈明建

回想 50 年代，那时我才十多岁，有一位从香港来的传道人，来到我家，要在砂罗越，诗巫，乡区木杰亚十的宣道堂举行布道培灵会十天。他身材瘦瘦的，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提着手风琴，一包衣物，就这样来了。

当时的交通没有汽车道路，只有电单车和自行车（脚踏车），我们一家住的是简陋的屋子，兄弟九位姊妹一位，加上父母共十二位（我是老三），我们只能以粗茶淡饭来招待他，他一点也不嫌弃，还是很满足的样子。我母亲是家庭主妇，父亲是一位教师，也是当时的会友领袖。他对我们说，他就是苏佐扬牧师。他很疼爱我们，我看见他每天早晨灵修，祷告，读经。他有空时也教我们如何灵修，祷告，唱他配曲的天人短歌。

我们一家人和苏牧师每天晚上六点半就提着大光灯（是用煤油打汽的）一同走 1/4 哩崎岖不平的小路来到宣道堂举行布道培灵会，这样风雨不改的十个晚上，在聚会中他用手风琴教会众唱天人短歌，大山可以挪开，压伤的芦苇等等，他用锯子弹出美妙的音乐来赞美神，引导许多人灵魂得救。转眼几十年就这样过去了，双亲已不在人世，我也已 67 岁了，退休已七年了，脑海中就好象昨天一样，他使我信靠主的心更坚强，稳固不摇动，在教会的事奉从不后悔，至到今日，紧紧的跟随主，我永远怀念苏牧师的教导，给我留下了属灵的好榜样，一生受用不尽。

当收到天人之声 192 期时，看到苏牧师被主接回天家，一时我流泪惋惜，但心中发出一股安慰，那就是神的话告诉我，信主的人在天上必能相会。苏牧师弃了世上能巧坏的帐棚和劳苦，神在天国里必为他预备荣耀的冠冕等着他，真是所谓「荣返天家」享受永远无止尽的冠冕与荣耀，永远与主同住。阿们。

i i 2 i i - 7 - | 6 . i 7 6 | 3 - . 0 | i . i 7 i |
 (副歌) 勿為明日憂慮，我比鳥貴重，我貴重，一日難處
 G g D g G g D C G g D g D . E D g G g D g
 3 2 i - | 2 . 2 # 2 2 | 3 - . 0 | 5 . 5 6 i | i - 7 - |
 一日當，我比花有用！我有用！明日在主手中。
 D 1 G F C . c A 1 D C B^b F B^b . 7 G g G g D 1
 3 . 3 4 i | 2 - . 0 | i . i 7 i | 3 - 5 - | 4 . 6 7 5 | i - . 0 ||
 主恩愛無窮，實無窮，我主細心牧養，如護眼中瞳。
 G 1 C G C D c - G x x x B^b 1 G - C c F 1 B^b F B^b 0

灵感心声

扫罗眼睛明亮，只看见别人的罪，也不认识耶稣。
直到他瞎了，不单看见自己的罪，更看见了主。

A. 解释圣经的专有名词

- (1) 耶和华 JEHOVAH
- (2) 耶和华以勒 JEHOVAH-JIREH
- (3) 耶和华尼西 JEHOVAH-NISSI
- (4) 以便以谢 EBEN-EZER
- (5) 弥赛亚 MESSIAH
- (6) 哈利路亚 HALLELUJAH
- (7) 基督 CHRIST
- (8) 以马内利 EMMANUEL
- (9) 和散那 HOSANNA
- (10) 阿们 AMEN

B. 声音

- (1) 谁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神哀告？
- (2) 那两个城罪恶之声达到神面前？
- (3) 神曾经几次呼唤那一个童子？
- (4) 圣经那一处记载工钱有声音呼叫？
- (5) 什么军队听见了大军的声音而逃命？
- (6) 谁的声音如众水的声音？
- (7) 谁听见了神的声音便躲藏起来？
- (8) 神听见了谁的哭声便差使者下来救他们？
- (9) 神听见了什么人劳苦工作的哀声？
- (10) 天上有多少次有声音说：你是我的爱子？在什么地方？

答案在 48 页 (摘自新版《圣经问答》)

谁是真基督徒？

腓立比书第一章 27-30 节

澳洲 罗安牧师

有人买了只猴子回来，训练它像人一样生活，朋友到访，那猴子站在门口，用手势欢迎他入内，请他坐下，奉上香茶；过了一刻又来请他和主人入饭厅吃饭，猴子陪坐，一同进餐。可是当他们离开饭厅，初时它仍是端坐着，等久了，开始不耐烦，左望右望，见没有人，便开始用手去抓吃，吃到高兴时，跳到桌上吃，把衣服都弄脏了。主人这时光火了，立刻进去捉住它，鞭打它一顿，要它清洁地方；主人叫它回房间休息，它便躺在床上，盖好被，乖乖的睡了。过了一小时，友人打开房门看看，原来它已不在床上，卷着身子睡在床底下。朋友说：不错，你能训练它学像人的生活，但你能改变它的生命，因它不是人，是猴子；在你的视线底下，它样样都行，背了你的眼时，它就显出它的本性来。同样，一个人若不是从圣灵重生，他仍是旧人，不会成为一个新造的人。从上述经文，可以明白，一个真基督徒是怎样的。

(一) 行事为人 与福音相称 腓一 27 上

福音不仅是一个好消息，更指明是耶稣基督。可一 1 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见祂本身就是福音。当我们真诚相信耶稣付出祂的生命作赎价，把我们买赎回来，用祂的宝血洗净我们的心灵，赐下复活的生命，使我们永远活着，我们必愿意与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正如使徒保罗的见证（加二 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林后五 14-15 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

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这就是行事为人与福音相称的，否则，我们只是一个虚有其表的基督徒而已。

（二）在福音里站立得稳——27 中

站立得稳，意即我们的属灵生命已经扎根于基督，整个生命与主相连分不开了。使徒保罗向加拉太人表明，他的生命是扎根于基督的（加二20）。又说（腓一20-21）「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可见他的生命已融入基督里，根基稳固了。照样，我们的生命与主的生命再也分不开了，不应会受诱惑与主分离，以致贪行种种污秽，做出违反圣经真理的事来。

今天我们有目共睹，有少部分的假基督徒混进教会里来；他们有各种不同的意图，有些为寻求心灵的慰藉，或寻求人的帮助，这种人还有希望，能走向正路。但一些来想藉宗教信仰作掩护，他的败德劣行，让人以为他是虔诚的教徒，不会做出令人齿冷的事，如此，他便可以满足私欲，贪行种种污秽，还在人前表现得何等敬虔呢。更有些人因在社会里得不着权力，于是进入教会里来谋求这一欲望得成就；假意为主大发热心而获得弟兄姊妹的支持信任，然后一步一步掌控教会成为他的王国，在教会里为大，要人人拥戴他，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把教会变成比社团还不如。这些假基督徒贻害教会，十分可怕，我们切要小心谨慎，求主赐辨别诸灵的恩赐，及早发现，清除这些杂质，免得教会受损伤，主名受羞辱。我们要以那些在福音真理上站立得稳的肢体为楷模，与他们共建立一个活出福音真理的团契，为主作见证。

（三）勇敢捍卫福音真道——腓一28

他不怕敌对真理者的攻击，勇敢地站起来为真道争辩，绝不妥协，即使要付出生命作代价，也在所不惜的，他就是真基督徒。使徒行传第四、五章记载使徒们的见证，第六至七章司提反的勇敢捍卫福音真理的精神，是多么有力的见证。使徒保罗像个不倒翁，总是靠主坚立，把福音广传拯救了许多失丧的人；也在异端蜂起中捍卫了福音真道。他也需为以巴弗提向腓立比信徒作见证，证明他是拼命捍卫福音的（腓二25-30）。

我们可以不引用历史的人物，就说现代的也大不乏人。像我们所熟悉、地方教会的创始人，他们都是捍卫真道的勇士，还有很多无名的传道者，勇敢捍卫真道，为主受苦，忠心事主，才不愧被称为基督徒。

（四）同心合意兴旺福音——27 下

一个真基督徒，定必乐意和热心爱主的弟兄姊妹，向别人传福音，作见证，劝人离开罪恶，转回归信主耶稣基督。他必在教会与人同工，事奉主，服事人，不辞劳苦，不发怨言，出钱出力，只求能兴旺福音。

牧师请一位青年弟兄教一班主日学女生，她们出名顽皮，没有人能教她们；说也奇怪，这班顽皮的小女孩，在他谆谆教导下，都变乖了，不到一年，师生之间非常融洽。但很不幸他却患上肺病，且已进入第三期，医生叫他赶快回家静养。他最放心不下这班学生，不晓得她们得救没有！他与牧师商量，逐家去拜访她们。到了第一家，他就对学生说：我肺病已经到第三期，两天内我要回家休养，恐怕离别后我们就不能再见了。可是有一事叫我极其担忧，就是你还未得救，这学生很受感动，并愿意悔改作个得救的人。他们就跪下祷告，这学生立即认罪悔改，接纳耶稣作她的

救主，她得救了。并陪同他去拜访别的同学，于是一个一个都得救了。他的心充满喜乐。后来，这群女学生成了基督精兵，同心合意兴旺福音了。

腓立比教会的弟兄姊妹也是如此（腓一5）。看使徒保罗怎样说：「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的兴旺福音。」可见他们都是真诚爱主的基督徒。我们蒙了主恩的也当如此。

（五）甘心为福音受苦害 — 29-30

初期教会是大受逼害的，为何还有那么多人信主呢？因为那些信徒的生命见证，叫人的眼睛明亮了，晓得人这肉身生命是短暂的，灵魂才是真生命。人若相信主耶稣，就能保存生命，不至灭亡。魔鬼要使人灭亡，便用尽各种手段，逼迫教会，想藉此使人不敢信耶稣，叫人作它的奴仆，但是，无论它多么凶恶，苦害基督徒，他们不惧怕，反而更加喜乐认定能为主受苦是好得无比。他们听主说过：「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所以他们知道自己信了主，生命得保存在主里面了；这个肉身死了也无妨，最重要守住所信的道，为道而活，将来必得进入天国，与主永远同在。所以他们能勇敢地向人传福音，甘心忍受苦害，绝不退缩。

一位大学生去听贺川丰彦的演讲，讲者是日本一位伟大的基督徒，曾经多次访问西方国家。那位学生走出会场时，对一位与他同来听讲的牧师说：「我并不觉得他所戴的那副极厚的眼镜看过去，使我想起了他所得的那种眼疾，是由于他经常在贫民区中工作，和那些受苦难的人在一起生活。」他沉默片刻，又补充了这一句「我想，当一个人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他并不需要说太多的话。」一个真基督徒不怕为福音受苦的。他生命的见证，是最有力的证明，而不必自己说明我是个真的基督徒。

分享

爱神、爱人

香港 林俊鸿牧师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廿二 37-40）

第一与第二诫命

神的诫命中那一条最重要呢？其次又是那一条呢？犹太人要试探主耶稣，提出了这个问题，在他们的意念中，并不是真要知道诫命中那一条最重要，乃是要找出主耶稣言语中的破绽，他们对诫命的概念在「一字一句的守」，主耶稣的答复却是针对诫命的要义，指出律法与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在「爱神、爱人」。

作为基督徒，你又认为信仰中最重要的是甚么呢？敬拜神、传福音、见证、事奉、追求、……等等，主耶稣的答复有否给你重要的提醒？我们相信这一切都是重要的，但无论任何一项，若缺少了爱神爱人的心，那就失去了最重要的意义。面对经济冲击的日子，失业、贫困等问题不断浮现，当我们坐在舒适的礼堂安然敬拜主，主的诫命可曾带给我们反省？

记得一个关于圣诞的故事：平安夜的晚上，在寒冷的北国，一间位于礼拜堂隔邻的房子，屋主人正赶紧加固屋顶，因为风雪正逐渐加强吹袭，他蹲在房顶上狼狈地工作，看见信徒正一个个地从各处进入礼拜堂，却无人停下来帮他，口中不禁喃喃自语：「为甚么没有人可以帮助我……我也想进入礼拜堂……主耶稣的爱心……主耶稣的爱心……。」

约翰一书四 20-21「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神的，也当爱弟兄。」信仰的实践是爱的实践，爱神是因神的爱临到我们，我们愿意响应神的爱，并叫我们得着力量去爱人，爱人使我们明白神的爱不单在我们身上，更是要临到我们身边的人。

十四：广传时期的宣教事工 一浸信会（三）

香港 李金强

美南及美北浸信会分别在广州及汕头两地开教，浸信会于华南传教事业，由是确立。与此同时，华东、华北及华西的传教事业，亦相继建立。

就华东地区而言，主要由美南浸会晏马太牧师（Mathew T. Yates, 1819-1888）于 1847 年北至上海开教，在其努力下，首于上海老北门建立第一浸信会，于 1856 年吸纳江苏南汇世家黄品三受浸，并成为当地第一位华人牧师。随着 1860 年清廷于二次鸦片战争失败后，允诺西方传教士可入内地传教，教务随即发展，该会先后于昆山、苏州，及镇江建立传教点，信徒日增。而上海一地，除北门第一浸信会外，先后成立旅沪广东浸信会、怀恩浸会、怀施浸会与门北门会。其中旅沪广东浸信会更为二十世纪上半叶香港浸信会会牧的摇篮，如汤杰卿、禡良才、刘粤声等均先后于旅沪广东浸信会出任牧职。此外，美北浸会医疗传教士麦高温（D.J. MacGowen, 1814-1893）早于 1843 年抵达宁波，开设传教站，为浸信会在华东开拓宣教事业的先锋。继于西门开设华东第一浸信会，吸纳周祖濂为首位信徒。进而开辟杭州、绍兴，金华府及湖州府四处传教总站，确立华东的传教事业。至 1906 年美南、美北两差会更推动联合事工，此即创办沪江大学，为民国时期十三间教会大学之一。该校以博雅教育（Liberal art）作为办学方针，文理并重，而以商科、工程及新闻三科著称。香港浸会大学创立之初，即获该校南下香港之教职员，依照及沿用该校之体制而创立。沪大至 1929 年改为私立大学，时起用刘湛恩为首任华人校长。刘氏之父为浸信会传道，毕业于东吴大学，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博士，深受美国名教育家孟禄（Paul Monroe, 1869-1947）影

响，重视职业教育，故该校以应用学科著称。此外，刘氏力主将沪大「办得更好，更基督教化及更中国化」，在任期间（1928-1938），为沪大发展迅速时期，可惜刘氏因反日而为敌伪所刺杀，赍志以歿。¹

就华北地区而言，于二次鸦片战争期间，首由美南浸会花二牧师（James L. Holmes, ?-1861）于 1858 年至烟台开教，继至登州。1860 年海雅西牧师（Jesse B. Hartwell, 1835-1912）亦至登州传教。可惜花牧因捻军进攻东部，而为捻军所杀，为教会殉难。然随着浸会传教士相继到来，教务逐渐扩展至黄县、平度、莱州等地。其中女传教士慕拉第（Lottie Moon）在平度宣教最为著称。

至于华西地区，始由美北浸会魏牧师（Warner）及侯牧师（Upcraft）二人于 1889 年，至四川宣教，以嘉定及雅州为中心，于 1897 年雅州王万成受浸，出任传道，得结果子。嘉定也有女信徒出任传道，逐渐拓展传教站，庚子拳变后，教务更见发展。其后于 1910 年创立华西协合大学。在西部以“高等教育，促进天国”之发展。借教育事工发展宣教事业。²

随着美南、美北浸会先后于华南、华东、华北及华西建立其传教事业，各区各自为政。直至 1938 年美南浸会在上海成立差会总部，加强各区关系，至 1948 年且成立全国浸信会联合会。据统计至 1941 年全国约有浸信会会友 94,000 人，自成一系。

就浸信会在华的发展而言，由晚清至民国，出现了重大转折，此即教会自立运动的勃兴。原来自 19 世纪西教士来华宣教，为求发展中国教会，起而倡议当地教会，须由其信徒负责自养、自治、

¹ 〈沪江大学〉，吴梓明、梁元生、李金强：《中国教会大学文献目录（一）》（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1998），120-128。

² 郭勇、张丽萍：〈私立华西协合大学档案全宗概况〉，《近代中国基督教史研究集刊》，创刊号（1998），页 111-123。

自传，此即三自或自立教会理念之所由生。就此而论，华南地区粤港两地的华人信徒，早已倡导教会自立，其中广州浸信会信徒陈梦南（1840-1882）于 1873 年起而倡导华人自传，促成广州信徒创设自立教会——华人宣道堂，是为近代中国信徒创设自立教会的先声。即在此一背景下，浸信会华人信徒亦深受影响，其中由叔未士于 1842 年所创建的皇后大道浸信会，历经美北、美南传教士彝为仁，约翰生夫妇、纪好弼（Rosewell H. Graves, 1833-1913）及士文（Ezekias Z. Simmons, 1847-1921）两牧的先后接办，日见发展。并在美国信徒温德普女士（Mrs. Vanderpool）出资下，终于在港岛卑利街 51 号购屋，自建教堂。继而邀聘三藩市汤杰卿（?-1908）牧师来港主理教会，于 1901 年成立香港浸信自理会，成为世纪之交我国教会牧养由西教士转移至华人教牧手上的典型范例。该会日后演变成香港坚道浸信会，从而开展浸信会在香港的教会事业，此后建教堂，办学校，设医院，成立出版社，浸会在港的事业，由是发皇，因而被称为「香港浸信会之母」。

新成立的香港浸信自理会，自汤牧以降至抗战前夕，先后聘用周家荣牧师（1868-1906）、榻良才牧师（1875-1920）、钟子良牧师（?-1931）、唐穗田牧师（1869-?）、张文照牧师（1876-1966）牧会，会务日见发展。并于 1929 年分设九部，包括传道、文牒、财政、主日学、慈善、学务、探访、庶务及招待等，处理会务，为教会行政组织之始立。至 1938 年更邀聘两广名牧刘粤声（1893-1960）主理该会，在抗战、内战的动乱时势下，刘牧创设香港浸信会联会；拓展福音基址，遍布港九；并领导教会，参与战时救济及社会慈惠；协助广州培正中学在港复校；又创设显理中学、参与浸会神学院及浸会大学前身之浸会书院之创办。使该会完成「自治、自养、自传」，此后又参与本港社会事工，从而实

践基督在世宣扬福音与社会关怀二而为一的圣道精神，至此美国浸信会亦由外来宗教转变成为本土教会，而渐见其成为我国民间宗教的成员。³ 而基督教亦终于在中国大地上建立基石。

（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

奇妙的
创造

药到病除

药物的特异性 与 细胞的精密结构

香港 车镇涛

「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太九 12。

近月流感肆虐，新型猪流感更传染人类，漫衍全球。这段日子，人们除了提高预防措施，医药界更拼力火速研发疫苗药物，以备应用。

我们生病，自然要延医诊治，以求药到病除。那么，究竟为什么「药到」就可以「病除」呢？

药物的奇妙之处，其实不单在于其物质结构；更神奇的，是我们身体内部的构造！

药物能够发挥效用，把人体从病态状况恢复到正常生理状态，首先需要经过一定途径，进入身体里特定的器官组织，与细胞接触之后，从而干扰细胞内一系列连锁化学反应，影响生物代谢，最终改变生理机能，发挥作用。

那么，为什么降压药不能治伤风？止痛药不能杀菌呢？换句话说，为什么只有特定结构的药物，才能够对身体产生预期的效果呢？

³ 参李金强：《自立为与关让——香港浸信教会百年史 1901-2001》（香港：商务印书馆，2002）一书。

《圣经问答》答案

A. 解释圣经的专有名词

- 【1】希伯来文：全能的主，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创二 8）
- 【2】希伯来文：耶和华必预备（创廿二 14）
- 【3】希伯来文：耶和华是我旌旗（出十七 15）
- 【4】希伯来文：耶和华帮助（撒上七 12）
- 【5】希伯来文：受膏者，中文圣经译为受膏者，英文圣经为 MESSIAH（但九 25）
- 【6】希伯来文：赞美上主（诗二零四 35；启十九 1）
- 【7】希腊文：受膏者（太十六 16；路九 30）
- 【8】希伯来文：神与人同在（赛八 8；太一 23）
- 【9】希伯来文：恳求你拯救；赞美上主（太廿一 9，15）
- 【10】希伯来文：诚心所愿；可靠的坚固盘石（启廿二 21）

B. 声音

- 【1】亚伯（创四 10）
- 【2】所多玛，蛾摩拉（创十八 20）
- 【3】撒母耳（撒上三 8）
- 【4】雅各书（雅五 4）
- 【5】亚兰军（王下七 6）
- 【6】启示录中的耶稣（启一 15）
- 【7】亚当和夏娃（创三 8）
- 【8】夏甲，以实玛利（创廿一 17）
- 【9】以色列人（出二 24）
- 【10】主受洗时，登山显像时（路三 22；可九 7）

请注意本会的英文名称是：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IMITED

原来在细胞的表面或细胞浆内，分布着很多蛋白质分子，称为受体 (receptor)。简单打个比喻，我们可以想象，这些受体就好象特定形状的钥匙洞，排列在细胞膜上。只有适合匙孔结构、形状吻合的特定钥匙，才可以把锁打开。同样道理，只当具有特定化学结构的药物分子，与细胞接触之后，始能与结构相应（或称互补）的受体产生亲和关系，特异性地结连起来，然后产生一系列讯号，传递到细胞里面，再引起特定的效应。这个概念，称为「锁与钥匙」关系。所以，受体能准确地识别某种特异性的化学结构，并与之结连。如果药物的结构与受体结构不吻合，两者就只能擦身而过，互不相干了。

还有，我们身体内不同组织细胞的结构不同，它们拥有的受体也有差异，所以对药物的反应就不一样。举例来说，治疗高血压的一类药物，称为「β 肾上腺素受体阻断药」，能够与心脏肌肉上肾上腺素受体结连，因而阻挡了体内肾上腺素与这些受体接触的机会，从而抑制心肌收缩力和减慢心跳率，达到降低血压的效果。相反来说，当我们把感冒药吃到肚子里，吸收之后，药物也会随着血液循环流到心脏；不过，由于感冒药物的结构与β 肾上腺素受体不符，所以两者之间没有亲和力，也不会产生结连，结果就起不了降压作用了。

由此可见，在药物对人体产生作用的过程当中，最奇妙之处，在于受体能够准确不误地识别药物的结构，选择出相应构造的药物分子，然后互相结连。尽管科学家们绞尽脑汁、不断谋求方法、努力创制新药，其成功与否，决定性的因素，其实在于我们身体里奇妙的受体结构和其分布。人的智能，仅能设计各种不同结构的化学分子，却不能丝毫改变造物主所设计的细胞结构！

（作者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医学院）

目录

- 02 挪亚与洪水（十二） / 苏佐扬
- 08 电邮误 / 佚名
- 09 小先知精华（先知约拿） / 苏佐扬
- 18 一团乌烟 / 何维惠
- 19 圣经仍然存在 / 佚名
- 20 **GIVING GENEROUSLY** / *Fernando C. Lua*
- 22 罗马皇革老丢迫害犹太人 / 苏美灵
- 24 对掌性（III）- 向创造者寻智能 / 陈永康
- 26 日用的饮食 / 佚名
- 27 信心、医治、顺服 / 吕惠娴
- 29 **JEREMIAD** 血泪史 / 苏美灵
- 31 灵与魂之别 / 苏佐扬
- 32 体贴神与体恤人 / 苏佐扬
- 33 天人圣歌第 181 首《明日在主手中》
- 36 忆当年主仆苏佐扬牧师 / 陈明建
- 37 书藉介绍《圣经问答》
- 38 谁是真基督徒？ / 罗安
- 42 爱神、爱人 / 林俊鸿
- 43 广传时期的宣教事工—浸信会（三） / 李金强
- 46 药到病除 / 车镇涛

天人社自从 1937 年在山东滕县创办以来，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声》之外，还出版了五十多种属灵书藉、天人短歌、天人圣歌、录音带，和激光唱片（请参阅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读者除了可以邮购各种书藉之外，亦可亲临本社选购。

奉献或购书：支票抬头请写明「环球布道会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银行户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龙红磡宝其利街 2G 黄埔唐楼 A 座 1408 室（电梯按 13 字楼）

通讯地址：香港尖沙咀邮箱 95421 号 网址：www.weml.org.hk

电话：23637013（电话与传真同用一机，请耐心等待铃声） 传真：23307379

办公时间：礼拜一至六，上午十时至下午五时